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委员会

航空党字〔2019〕15号

航空学院辅导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技能标准（暂行）》（教党〔2013〕9号）和《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党学字〔2017〕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学工部门负责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教育培训、评价考核和指导服务；学院辅导员的选聘计划、日常教育与管理、考核推荐等。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根据《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我院辅导员队伍由五类组成，其中专职辅导员教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总体上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男女比例与院内学生大体相当，同时选聘部分兼职辅导员，专兼结合，以专为主，足额配备。

第五条 选聘的基本要求：

(一) 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德才兼备，甘于奉献，潜心育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和文字写作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四) 符合我校辅导员教师队伍岗位选拔要求；

(五) 身心健康，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六条 选聘基本程序：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统一要求、学院初选、政治考察、综合审查的程序开展选聘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聘任名单确定后，选聘的辅导员须服从学院统一安排，与学院人事部门签订相关劳动合同或协议；辅导员的续聘、解聘、辞聘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选聘一般在每年6月份左右进行，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需

求和岗位空缺开展工作；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开展组织推荐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教师岗位职责：

辅导员教师主要承担学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国防动员和安全稳定等工作。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教师工作要求：

熟悉学生基本信息，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态、发展动态及安全稳定等；深入宿舍、深入课堂、深入班级，关心关爱学生，切实开展思想教育、谈心谈话、学业规划与指导、学术学风建设、重点学生帮扶等工作。

具体要求：

（一）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推荐、培养、教育工作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工作，指导好所负责年级的学生党（团）支部建设。

（三）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

帮互助，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四）教育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准备，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

（五）负责年级学风建设工作，加强考风考纪教育。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六）关注重点学生的成长引导，建立与家长的沟通渠道，做好谈话记录和信息备案。

（七）增强政治敏感性，深入学生中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做好节假日的安全教育，一旦发生群体性和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化解矛盾冲突，切实维护学生、学院和社会大局稳定。

（八）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等组织的辅导员培训、学习讨论和工作会议，积极探索学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加强理论修养，提高工作水平。

（九）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的职责与要求，参照上述第七、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并结合岗位实际，在聘任中另行确定。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条 辅导员的工作培训是加强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支持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根据辅导员教师的个人特点和发展目标，做好辅导员教师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按规划详细制定个人发展年度计划和年度目标；帮助辅导员教师确定个人的研究和教学方向，加入到相应的思政教育研究团队和教学团队；为辅导员教师开展

研究基金申请、调查研究、论文发表、教材或专著编著、教学方法研究和课程教学等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加强辅导员教师职业能力培养，统筹规划辅导员的发展。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向职业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第五章 保障、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保障措施：

(一) 在各类评奖评优及职称晋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辅导员教师；

(二) 辅导员教师任职期间原则不承担教学任务和其他与辅导员岗位无关的工作任务；

(三) F1 岗辅导员教师执行教师相应岗位等级待遇的同时，学院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参照学院管理岗待遇给与一次性津贴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参照《西北工业大学辅导员教师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办转字〔2018〕79号）执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学校辅导员教师考核指标体系、学校年度考核核心指标和状态指标完成度及特色工作。

第十五条 辅导员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不履行职责。

(三) 在聘期内，考核不合格。

(四) 具有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航空学院负责解释。



2019年12月31日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